

### 旅行業辦理無障礙旅遊補助款撥付申請表

旅行業資料	註冊編號		種類	
	負責人		電話	
	聯絡人		傳真	
	登記地址	□□□		
團體資料	旅遊團名 (含天數)			
	期間	年	月	日至
	人數	全團人數_____人 身心障礙人士旅客_____人 必要陪伴者旅客_____人(均不含隨團服務人員)		
申請金額	新臺幣	元		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,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">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</a> 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,得逕行下載。)			
附註	1. 辦理一日遊者,每一身心障礙人士旅客一日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、必要陪伴者一人一日最高三百元;辦理二日遊以上者,每一身心障礙人士旅客每日最高一千五百元、必要陪伴者一人每日最高五百元,每團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。 2. 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,須由總公司申請,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。			

檢附文件:(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,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;如為影本,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,並加蓋公司或代表人章以茲證明)

-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 
 行程表  
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  
 租用車輛行照影本  
旅客名單(保險公司核章及註明隨團人員)  
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
交通、國內住宿原始憑證(發票或單據須正本)  
 交通其他憑證(臺鐵、高鐵、客船、飛機)  
合法旅宿業登記文件影本  
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 
 切結書  
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 
身心障礙人士旅客及其陪伴者切結書  
 聘請手語翻譯員領據及技術士證影本  
 領據

此致

## 交通部觀光署

申請公司:

公司章: (請蓋本署原登記印鑑章)

負責人章: (請蓋本署原登記印鑑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